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91102 -2010



2009年3月5日发布

2009年3月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31-491131-2009。主要变化为扩大认证业务范围。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梁鑫磊、谢鹏鸿、张竑钧。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且已批量生产的，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M类、N类汽车的节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汽车节能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单元划分

3.1.1 表1中车辆类别不同的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1.2 按照GB19578-200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20997-2007《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JT719-2008《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2008《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中的质量级别、客车车长进行单元划分，不同质量级别、客车车长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a) 书面申请书；
- b) 该型号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
- c) 汽车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描述（见CQC31-491102.01-2010《汽车产品描述》）。

4 产品检验

4.1 产品抽样

4.1.1 抽样原则

在已批量生产的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一致性控制水平已经稳定的汽车中进行抽样。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式型号的，抽取本型号的样品；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式型号时，型式型号划分抽样单元，按抽样单元进行抽样。

在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样品，如在仓库抽样，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样品的25倍。

产品抽样可以在认证过程中的任意环节进行。

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4.1.2 抽样数量

根据表1中对应标准，认证单元中型式型号划分抽样单元，各抽样单元抽取1辆汽车。申请人可申请扩大抽样数量，扩大抽样时检测结果的判定，以检测所有样车的平均值作为判定值。

4.2 依据标准

表1 汽车节能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车辆类别	依据标准	试验方法
1	轻型汽车	GB19578-200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20997-2007《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19233/T-2008《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19753-2005《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2	最大总质量超过3.5吨的客车	JT711-2008《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711-2008《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3	最大总质量超过3.5吨、小于49吨的货车	JT719-2008《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719-2008《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4.3 试验时间

样品到检测机构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

4.4 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相关资料保存在实验报告及记录中，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5 初始工厂审查

5.1 检查内容

- a)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b) 检查场所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型号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 c) 检查原则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效（油耗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生产工序和检验环节、对影响能效的关键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检测设备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验证。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实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实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验实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考虑到抽样时机，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燃油效率评价

检验结果从两方面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

将检验结果与 GB19578-200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20997-2007《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JT719-2008《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2008《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的第二阶段限值进行对比，计算汽车的燃油效率评价。燃油效率评价等于对应的燃料消耗量第二阶段限值减去检测值，再与燃料消耗量第二阶段限值的百分比。燃油效率评价至少应大于 10%。

将检验结果与上一年同质量级别（客车车长）的所有车型的油耗值进行对比，认证车型在燃料消耗方面应在全行业同级别车型的前 25% 以内。

6.2 燃油效率等级评价

根据燃油效率评价值对汽车的燃油效率等级进行评价（表 3）。

表 2 节能汽车燃油效率等级评价

燃油效率评价等级	轻型汽车节能产品燃油效率评价值 (J)
★	$10% < J \leq 20%$
★★	$20% < J \leq 30%$
★★★	$30% < J \leq 40%$
★★★★	$40% < J \leq 50%$
★★★★★	$J \geq 50%$

6.3 其他燃料汽车的节能评价

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将其使用的燃料核算成普通燃料，再按照 6.1，6.2 要求进行评价。

6.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5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6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如有单元内扩展或增加认证单元，需加审条款 3。对于其他项目可

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取节能水平比较低的获证产品进行试验。产品抽样检验依据标准同本规则 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将监督检验结果与上一年同质量级别（客车车长）的所有车型的油耗值进行对比，排名在前 25% 的车辆继续保持节能证书。

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证书；同时对其他认证单元重新制定抽样方案，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证书并对外公告。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2 规定执行。

8.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即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为全要素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3 个人日。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认证指标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3 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信息包括：证书编号、发证时间、产品名称、型号、节油、燃油效率评价等级等。

10 认证范围扩大

10.1 单元内扩展

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的认证时，应按新申请办理，原则上按第 4 章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通过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进行检验。认证批准后，并单独颁发新认证证书。一般情况下，单元内扩展不进行工厂检查。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2 认证范围扩大（增加认证单元）

增加已获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并按第 4 章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一般情况下，增加认证单元不进行工厂检查，但下次年度监督对增加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需增加对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条款 3 的审核。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按如下方式使用认证标志（示例）：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获得节能认证的轻型汽车允许加贴节能标志。持证人自行设计节能标志应到 CQC 申请备案后方可使用。

使用节能标志应体现燃油效率评价价值。对于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新能源车，使用节能标志时体现“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能源类型信息。

节能标识应加施在车辆侧风窗等便于在车外查看的部位。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汽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申请时，必须提供包括内容目次的以下材料，以书面或电子文档提供。

任何示意图，应以适当的比例充分说明细节；其幅面尺寸为 A4，或折叠至该尺寸。如有照片，应显示其细节。如系统、部件或独立技术总成采用微处理机控制，应提供其性能资料。

A.1 概述

A.1.1 厂牌（制造厂的商品名称）：

A.1.2 型号及商业一般说明：

A.1.3 车型标识：

A.1.4 汽车类别：

A.1.5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A.1.6 组装厂地址：

A.2 汽车总体结构特征

A.2.1 代表汽车的照片和/或示意图：

A.2.2 动力轴（数量，位置，相互连接）：

A.3 质量和尺寸（单位为 kg 和 mm）（如适用，查阅示意图）

A.3.1 运行状态下带车身汽车的质量，或，如制造厂没有安装车身，则为带驾驶室底盘的质量（带标准装备，包括冷却液、机油、燃料、工具、备胎和驾驶员）（最大和最小）：

A.3.2 制造厂申报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最大和最小）：

A.4 动力系

A.4.1 制造厂：

A.4.1.1 发动机型号（如发动机上标注的，或其它识别方式）：

A.4.2 发动机

A.4.2.1 发动机特性资料

A.4.2.1.1 工作原理：点燃式/压燃式，四冲程/二冲程⁽¹⁾

A.4.2.1.2 气缸数目及排列：

A.4.2.1.2.1 缸径： mm

A.4.2.1.2.2 行程： mm

A.4.2.1.2.3 点火顺序：

A.4.2.1.3 发动机排量： cm³

A.4.2.1.4 容积压缩比⁽²⁾：

A.4.2.1.5 燃烧室和活塞顶示意图，对于点燃式发动机还有活塞环示意图：

A.4.2.1.6 发动机正常怠速转速和高怠速转速（包括允差）： r/min

A.4.2.1.7 制造厂申报的发动机正常怠速和高怠速排气中CO和HC的容积浓度⁽²⁾：

A.4.2.1.8 制造厂申报的发动机高怠速的λ值控制范围⁽²⁾：

A.4.2.1.9 最大净功率：. kW 在. r/min 下(制造厂申报值)

A.4.2.2 燃料：柴油/汽油/LPG/NG⁽¹⁾

⁽¹⁾ 划掉不适用者。

A.4.2.3 无铅汽油辛烷值

(RON) :

A.4.2.4 燃油供给

A.4.2.4.2 燃油喷射式 (仅指压燃式): 是/否 ⁽¹⁾

A.4.2.4.2.1 系统说明:

A.4.2.4.2.2 工作原理: 直喷式/预燃室式/涡流燃烧室式 ⁽¹⁾

A.4.2.4.2.3 喷油泵

A.4.2.4.2.3.1 厂牌:

A.4.2.4.2.3.2 型号:

A.4.2.4.2.3.3 最大供油量 ^{(1) (2)}: 在泵转速 r/min下, mm³ /冲程或循环, 或者供油特性曲线:A.4.2.4.2.3.4 喷油正时 ⁽²⁾:A.4.2.4.2.3.5 喷油提前曲线 ⁽²⁾:A.4.2.4.2.3.6 标定程序: 试验台/发动机 ⁽¹⁾

A.4.2.4.2.4 调速器

A.4.2.4.2.4.1 型号:

A.4.2.4.2.4.2 减油转速

A.4.2.4.2.4.2.1 全负荷开始减油转速: r/min

A.4.2.4.2.4.2.2 最高空车转速: r/min

A.4.2.4.2.4.3 怠速转速: r/min

A.4.2.4.2.5 喷油嘴

A.4.2.4.2.5.1 厂牌:

A.4.2.4.2.5.2 型号:

A.4.2.4.2.5.3 开启压力 ⁽²⁾: kPa 或特性曲线 ⁽²⁾:

A.4.2.4.2.6 冷起动系统

A.4.2.4.2.6.1 厂牌:

A.4.2.4.2.6.2 型号:

A.4.2.4.2.6.3 说明:

A.4.2.4.2.7 辅助起动装置

A.4.2.4.2.7.1 厂牌:

A.4.2.4.2.7.2 型号:

A.4.2.4.2.7.3 系统说明:

A.4.2.4.3 燃料喷射式 (仅对点燃式): 是/否 ⁽¹⁾A.4.2.4.3.1 工作原理: 进气支管 (单点/多点 ⁽¹⁾)/直喷/其它 (说明) ⁽¹⁾ :

A.4.2.4.3.2 厂牌:

A.4.2.4.3.3 型号:

A.4.2.4.3.4 系统说明:

A.4.2.4.3.4.1 控制单元型式或数量:

A.4.2.4.3.4.2 燃料调节器型式:

⁽¹⁾ 划掉不适用者。⁽²⁾ 划掉不适用者。

- A. 4. 2. 4. 3. 4. 3 空气流量传感器型式:
- A. 4. 2. 4. 3. 4. 4 燃料分配器型式:
- A. 4. 2. 4. 3. 4. 5 压力调节器型式:
- A. 4. 2. 4. 3. 4. 6 微开关型式: (非连续喷射系统情况下提供相应的细节)
- A. 4. 2. 4. 3. 4. 7 怠速调整螺钉型式:
- A. 4. 2. 4. 3. 4. 8 节流阀体型式:
- A. 4. 2. 4. 3. 4. 9 水温传感器型式:
- A. 4. 2. 4. 3. 4. 10 空气温度传感器型式:
- A. 4. 2. 4. 3. 4. 11 温度开关型式:
- A. 4. 2. 4. 3. 5 喷油器: 开启压力⁽²⁾: kPa 或特性曲线⁽²⁾:
- A. 4. 2. 4. 3. 6 喷射正时:
- A. 4. 2. 4. 3. 7 冷起动系统**
- A. 4. 2. 4. 3. 7. 1 工作原理:
- A. 4. 2. 4. 3. 7. 2 操作限制/设定^{(1) (2)}:
- A. 4. 2. 4. 4 供油泵**
- A. 4. 2. 4. 4. 1 压力⁽²⁾: kPa 或特性曲线⁽²⁾:
- A. 4. 2. 5 点火系**
- A. 4. 2. 5. 1 厂牌:
- A. 4. 2. 5. 2 型号:
- A. 4. 2. 5. 3 工作原理:
- A. 4. 2. 5. 4 点火提前曲线⁽²⁾:
- A. 4. 2. 5. 5 静态点火正时⁽²⁾: 上止点前度数:
- A. 4. 2. 5. 6 触点间隙⁽²⁾: mm
- A. 4. 2. 5. 7 闭合角度数⁽²⁾:
- A. 4. 2. 5. 8 火花塞**
- A. 4. 2. 5. 8. 1 厂牌:
- A. 4. 2. 5. 8. 2 型号:
- A. 4. 2. 5. 8. 3 火花塞设定间隙:
- A. 4. 2. 5. 9 点火线圈**
- A. 4. 2. 5. 9. 1 厂牌:
- A. 4. 2. 5. 9. 2 型号:
- A. 4. 2. 5. 10 点火电容器**
- A. 4. 2. 5. 10. 1 厂牌:
- A. 4. 2. 5. 10. 2 型号:
- A. 4. 2. 6 冷却系 (液冷/风冷)⁽¹⁾**
- A. 4. 2. 7 进气系**
- A. 4. 2. 7. 1 增压器: 有/无⁽¹⁾**
- A. 4. 2. 7. 1. 1 厂牌:
- A. 4. 2. 7. 1. 2 型号:

⁽²⁾ 注明公差。

- A.4.2.7.1.3 系统说明（即最大充气压力： kPa，放气方式（如有））：
- A.4.2.7.2 中冷器：**有/无⁽¹⁾
- A.4.2.7.3 进气管及其附件的说明和示意图（充气室，加热器件，附加进气等等）：
- A.4.2.7.3.1 进气支管说明（包括示意图和（或）照片）：
- A.4.2.7.3.2 空滤器，示意图：，或
- A.4.2.7.3.2.1 厂牌：
- A.4.2.7.3.2.2 型号：
- A.4.2.7.3.3 进气消声器，示意图：，或
- A.4.2.7.3.3.1 厂牌：
- A.4.2.7.3.3.2 型号：
- A.4.2.8 排气系**
- A.4.2.8.2 排气系说明和（或）示意图：
- A.4.2.9 气阀正时或等效数据**
- A.4.2.9.1 气阀最大升程，开启和关闭角度，或者是配气系统相对于上止点的正时数据：
- A.4.2.9.2 基准值和（或）设定范围⁽¹⁾：
- A.4.2.10 使用的润滑剂**
- A.4.2.10.1 厂牌：
- A.4.2.10.2 型号：
- A.4.2.11 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装置**
- A.4.2.11.1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说明及示意图）：
- A.4.2.11.2 附加的污染控制装置（如有，而且没有包含在其它项目内）
- A.4.2.11.2.1 催化转化器，有/无⁽¹⁾ 型号：
- A.4.2.11.2.1.1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 A.4.2.11.2.1.2 催化转化器的尺寸、形状和体积：
- A.4.2.11.2.1.3 催化转化器的作用型式：
- A.4.2.11.2.1.4 贵金属总含量：
- A.4.2.11.2.1.5 相对浓度：
- A.4.2.11.2.1.6 载体（结构和材料）：
- A.4.2.11.2.1.7 孔密度：
- A.4.2.11.2.1.8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 A.4.2.11.2.1.9 催化转化器的位置（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 A.4.2.11.2.1.10 热保护：**有/无⁽¹⁾
- A.4.2.11.2.2 氧传感器：**有/无⁽¹⁾
- A.4.2.11.2.2.1 型号：
- A.4.2.11.2.2.2 位置：
- A.4.2.11.2.2.3 控制范围：
- A.4.2.11.2.3 空气喷射系统：**有/无⁽¹⁾
- A.4.2.11.2.3.1 型式（脉冲空气，空气泵等）⁽¹⁾：
- A.4.2.11.2.4 排气再循环：**有/无⁽¹⁾ 型号：

⁽¹⁾ 划掉不适用者。

A.4.2.11.2.4.1 特性（流量等）：

A.4.2.11.2.5 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有/无⁽¹⁾

A.4.2.11.2.5.1 全面详细说明装置和它们的调整状态：

A.4.2.11.2.5.2 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的示意图：

A.4.2.11.2.5.3 炭罐示意图：

A.4.2.11.2.5.4 干碳质量： g

A.4.2.11.2.5.5 油箱示意图并说明其容量和材料：

A.4.2.11.2.5.6 油箱和排气管间的热保护示意图：

A.4.2.11.2.6 颗粒捕集器：有/无⁽¹⁾ 型号：

A.4.2.11.2.6.1 颗粒捕集器的尺寸、形状和容积：

A.4.2.11.2.6.2 颗粒捕集器的型式和结构：

A.4.2.11.2.6.3 位置（在排气管道中的基准距离）：

A.4.2.11.2.6.4 再生系统或再生方法。说明和（或）示意图：

A.4.2.11.2.7 其它系统（说明和工作原理）：

A.4.2.11.2.8 车载诊断（OBD）系统

A.4.2.11.2.8.1 M1的书面说明和（或）示意图：

A.4.2.11.2.8.2 车载诊断（OBD）系统监测的所有零部件的清单和目的：

A.4.2.11.2.8.3 下列项目的书面说明：

A.4.2.11.2.8.3.1 点燃式发动机⁽¹⁾

A.4.2.11.2.8.3.1.1 催化转化器监控⁽¹⁾：

A.4.2.11.2.8.3.1.2 失火检测⁽¹⁾：

A.4.2.11.2.8.3.1.3 氧传感器监测⁽¹⁾：

A.4.2.11.2.8.3.1.4 车载诊断（OBD）系统监测的其它零部件⁽¹⁾：

A.4.2.11.2.8.3.2 压燃式发动机⁽¹⁾

A.4.2.11.2.8.3.2.1 催化转化器监测⁽¹⁾：

A.4.2.11.2.8.3.2.2 颗粒捕集器监测⁽¹⁾：

A.4.2.11.2.8.3.2.3 电子供油系统监测⁽¹⁾：

A.4.2.11.2.8.3.2.4 车载诊断（OBD）系统监测的其它零部件⁽¹⁾：

A.4.2.11.2.8.4 M1 激活判定（固定的运转循环数或统计方法）：

A.4.2.11.2.8.5 车载诊断（OBD）系统所用的所有输出代码和格式的清单（每一个都加以说明）：

A.4.2.11.2.8.6 汽车制造厂必须提供以下附加资料，以确保其车载诊断（OBD）系统与配件、维修零件、诊断工具和检测装置的相容性，除非这些资料涉及知识产权或涉及制造厂或OEM供应商的技术机密。

下列资料应在附录B中重复提供。

A.4.2.11.2.8.6.1 汽车初始型式核准时，所采用的试验类型和预处理循环次数。

A.4.2.11.2.8.6.2 汽车初始型式核准时，作为车载诊断（OBD）系统对部件监测所采用的车载诊断（OBD）系统验证循环的类型。

A.4.2.11.2.8.6.3 提供对故障监测和M1 激活的策略中涉及的所有影响部件的综述文件（规定的行驶循环次数或统计方法），包括每个车载诊断（OBD）系统监测的部件的相关影响参数清单。列出所有与排放相关的每个动力部件、与排放无关但在决定M1 激活中监测的单个部件的车载诊断（OBD）系统输出代码和格式

⁽¹⁾ 划掉不适用者。

(每个均需附加说明)。特别必须提供\$05模式的\$21至FF的测试标识,以及在线服务的\$06的数据资料。如果通讯系统采用ISO 15765-4“道路汽车 - 对控制器区域网(CAN)的诊断 - 第4部分:与排放有系统的要求”规定的汽车,必须给出\$06模式中\$00至FF的测试标识的说明,并提供所支持的每个车载诊断(OBD)系统监测的标识号。

A.4.2.11.2.8.6.4 所要求的信息按下列格式提供,并附在本附录后:

零件名称	故障代码	监测策略	故障判定	M1 激活判定	相关参数	预处理循环	验证试验
催化转化器	P0420	氧传感器1和2的信号	两个氧传感器信号差异	第三循环	发动机转速、发动机负荷、A/F模式、催化转化器温度	2个I型试验循环	I型试验

A.4.2.12 LPG 供给系: 有/无⁽¹⁾

A.4.2.12.1 型式核准号:

A.4.2.12.2 为LPG供给的发动机电控管理单元

A.4.2.12.2.1 厂牌:

A.4.2.12.2.2 型号:

A.4.2.12.2.3 与排放有关的调整可能性:

A.4.2.12.3 补充资料

A.4.2.12.3.1 说明来回切换汽油和LPG时保护催化转化器安全的措施:

A.4.2.12.3.2 系统布置(电气线路,真空连接补偿软管,等):

A.4.2.12.3.3 符号示意图:

A.4.2.13 NG 供给系: 有/无⁽¹⁾

A.4.2.13.1 型式核准号:

A.4.2.13.2 为NG供给的发动机电控管理单元

A.4.2.13.2.1 厂牌:

A.4.2.13.2.2 型号:

A.4.2.13.2.3 与排放有关的调整可能性:

A.4.2.13.3 补充资料:

A.4.2.13.3.1 说明来回切换汽油和NG时保护催化转化器安全的措施:

A.4.2.13.3.2 系统布置(电气线路,真空连接补偿软管,等):

A.4.2.13.3.3 符号示意图:

A.5 传动系

A.5.1 离合器(型式):

A.5.1.1 传递的最大扭矩:

A.5.2 变速器

A.5.2.1 型式(手动/自动/CVT^(*)⁽¹⁾):

A.5.3 速比

档位	变速器内部速比 (发动机至变速器输出轴转速比)	主传动比 (变速器输出轴至驱动轮转速比)	总速比
CVT ^(*) 时最大值			
1档			
2档			
3档			

(*) 无级变速器。

(1) 划掉不适用者。

.... CVT时最小值 倒档			
-----------------------	--	--	--

A.6 悬挂系

A.6.1 轮胎和车轮

A.6.1.1 轮胎/车轮组合（对于轮胎，指出尺寸标记，最大负荷能力指标，最大速度类型符号；对于车轮，指出轮辋尺寸和偏差）

A.6.1.1.1 车轴

A.6.1.1.1.1 轴 1:

A.6.1.1.1.2 轴 2:

A.6.1.1.1.3 轴 3:

A.6.1.1.1.4 轴 4:

等

A.6.1.2 滚动半径的上下限

A.6.1.2.1 轴 1:

A.6.1.2.2 轴 2:

A.6.1.2.3 轴 3:

A.6.1.2.4 轴 4:

等

A.6.1.3 制造厂推荐的轮胎压力: kPa

A.7 车身

A.7.1 座椅

A.7.1.1 数量: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型号产品只配用经 CQ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